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恢2821号

申请执行人 上海浦东新区  
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 
部门。

负责人：吴...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毛...，男，1982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贵州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426号民事调解协议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毛...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华浜新村12号4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